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担任会议召集人；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按照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如因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按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六) 完成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意见；

(二) 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的说明；

(三) 对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在召开临时会议一天前以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委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充分的依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

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会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采用签署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决议及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

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内”“不超过”“不少于”“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足”“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